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0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06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传真方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赞成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赞成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同意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，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6 月 25 日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签字盖章页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董事签字：

董事签字：

罗永忠_____罗丽华_____

钟利钢_____钟海晖_____

王 平_____付晓非_____

姚 刚_____殷占武_____

王运陈_____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6 月 25 日